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郑州市司法局

郑教计法〔2020〕22号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开展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 “防控疫情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教育局、司法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教政法〔2020〕6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

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地落实。要指定专人负责活动各项事宜，要在普法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各县(市、区)及各学校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普法河南”官方微信公众号这个公益平台，积极组织师生注册学习，开展专题征文活动，完成学习的教师和学生要及时上传作品。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重在普及，重在参与，着力保证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见实效。

三、各县(市、区)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征文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广大教师和青少年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抗击疫情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市教育局将联合司法局在6月组建专家评委会，对本市各组别前100个作品进行评审，并对每个组别中的优秀作品进行表彰。每个组别的优秀作品推荐上传至“青少年普法河南”参加省级复评，征文获奖作品由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颁发证书。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司法局

2020年3月26日

(联系人：时伟平 联系电话：66996067

电子信箱：shiweiping69@163.com)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政法〔2020〕67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的决策部署，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师生树立树牢法治意识，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营造良好法

治氛围，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决定开展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动员部署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学校是疫情防控的重要阵地，抓好教育系统防控任务，在学校师生中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于赢得整个防疫工作胜利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和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围绕疫情防疫需要组织开展的法治征文活动作为提升广大教师和青少年学生法治素养的关键抓手，积极组织动员教师和学生参与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依法支持和配合防疫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把握普法重点，科学依法应对

要紧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着重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决定》《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引导广大师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努力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引导师生科学认识疫情，理性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消除恐慌心理，树立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意识，增强打赢防疫人民战争的信心和决心。

三、结合实际思考，弘扬社会正气

各地各学校在学习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要积极开展学校师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征文要突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法律法规，叙身边发生的感人事迹，讲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全社会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多措并举，引导广大师生把疫情灾难当成教材，共同完成好这场“生命教育、信念教育、科学教育、道德教育”。弘扬社会正气，树立向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志愿者等先进人物学习的舆论导向，培养广大师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争做对国家、社会和人民有用的人才。

各地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征文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广大教师和青少年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抗击疫情做出自己的贡献。

征文获奖作品由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颁发证书。

省教育厅政法处联系人：刘志飞，联系电话：0371-69691253

附件：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
征文活动方案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附 件

河南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 与法同行” 征文活动方案

一、活动范围

全省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学生和教师。

活动分 8 个组别进行，分别为小学学生组、小学教师组、初中学生组、初中教师组、高中（中职）学生组、高中（中职）教师组、高校学生组、高校教师组。

二、活动内容

广大师生要结合疫情防控期间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围绕防控期间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谈法与学习工作、法与个人成长、法与家国建设，释法治精神，谈认识看法，说作用影响。文章应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真实、言简意赅。作品体裁不限，要求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一旦发现有抄袭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

三、征文格式要求

1. 字体要求。题目用宋体加粗 3 号字体，正文用仿宋体 3 号字体，行间距设置为 28 磅。

2. 字数要求。小学学生组 300-500 字，初中学生组 500-800 字，高中（中职）及高校学生组 800-1500 字，各类学校教师组

1500-2000 字。

四、活动流程

1. 安排部署阶段（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各地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宣传动员。

2. 注册学习阶段（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26 日）。教师和学生登录“青少年普法河南”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学习。

3. 作品上传阶段（2020 年 4 月 27 日-5 月 16 日）。完成学习的教师和学生上传作品。

4. 网络海选阶段（2020 年 5 月 17 日-6 月 16 日）。各组别总得票数前 100 的作品进入地市初评环节（高校前 100 作品进入省级初评，初评由省活动办统筹安排）。

5. 初评阶段（2020 年 6 月 17 日-7 月 6 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建专家评委会，对本地各组别前 100 个作品进行评审。每个组别各选出 20 个（各直管县选出 10 个）优秀作品上传至“青少年普法河南”省级复评入口（高校师生组别由省统一评选）。

6. 省级复评阶段（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26 日）。会同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邀请省内外知名高校法学教师、普法教育专家成立专家评选委员会，对进入复评阶段的作品进行评审。8 个组别各产生一等奖 60 个、二等奖 120 个和三等奖 280 个。最终获奖名单在“青少年普法河南”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五、奖励方式

对获奖师生和学生指导教师（学生获奖作品每部仅限一名指

导老师），由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和省普法办予以表彰，颁发证书（证书在“青少年普法河南”公众号上自行下载打印）。同时，对于获奖作品，将在“青少年普法河南”公众号展示以供大家交流学习。

六、活动组织

活动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司法厅和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主办，由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心、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河南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具体承办。相关技术问题由“青少年普法河南”负责指导。

技术支持联系人：孔令聪，联系电话：13164332660。



活动注册报名二维码



活动客服二维码

抄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河南省法学会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3月19日印发



